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于2021年12月2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就三元前驱体的采购与合作，废料及废旧电池回收，三元正极及三元前驱体的研制、应用与交流等方面进行约定，协议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

●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31日，孚能科技向华友钴业计划采购16.15万吨三元前驱体，计划采购数量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及订单为准，具体价格按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华友钴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孚能科技认可的原材料稳定供应，孚能科技在技术标准认可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估和采购华友钴业的三元前驱体原材料；

●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且双方未就“未达到约定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形成惩罚性或赔偿性的类似条款。同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或华友钴业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义务，造成相关知识产权被侵犯及相关赔偿风险；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雪华 |
| 注册资本 | 121,973.4283万元人民币 |
| 主要业务 | 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
|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创共赢的目标，于2021年12月2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与披露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三元前驱体的采购和合作

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31日，孚能科技拟向华友钴业采购16.15万吨三元前驱体，计划采购数量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及订单为准，具体价格按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华友钴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孚能科技认可的原材料稳定供应，保证公司的采购价格等具有竞争力；孚能科技在技术标准认可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估和采购华友钴业的三元前驱体原材料。

（二）废料及废旧电池回收

双方将加强在回收废料和废旧电池领域合作，保持持续沟通和交流，根据合作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三）三元正极及三元前驱体的研制、应用与交流

双方一致同意联合研发电池高能量材料，双方可成立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共同研发实验室，华友钴业负责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孚能科技负责材料的评价和应用，并优先开发认证和采购华友钴业的正极材料。

孚能科技和华友钴业共同分析市场发展趋势，并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透明交流，分享产业链信息，明确未来材料开发计划和技术指标，为下一代电池产品迭代，共同形成技术储备。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各方互相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除非另有书面协议约定，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知识产权向另一方的转让或许可。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需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

1、基于各方共同研究开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将由各方共同所有；

2、各自独立开发的相关技术将由各自所有；

3、各方共同研究开发的原材料产品，自开发完成后三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供应。具体产品名称、禁止销售的范围由各方在合作开发协议中细化。

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目的。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保密资料、商业秘密、商业计划、投资信息、财务信息、营销策略、产品信息、技术资料和客户信息，和各方共同合作产生的保密信息。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义务有效，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元正极材料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本次与华友钴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仅有利于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张提供供应链保障，也有利于公司获得一定成本优势，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与华友钴业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共同研发与应用，废料及废旧电池回收的合作是公司现有业务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风险提示

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且双方未就“未达到约定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形成惩罚性或赔偿性的类似条款。同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或华友钴业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义务，造成相关知识产权被侵犯及相关赔偿风险。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除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与供应商签订具体购销订单/合同且预计采购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02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创金启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创金启富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创金启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09885 |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 | 009886 |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3 | 004573 |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4 | 011457 |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5 | 003025 |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6 | 004982 |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7 | 003739 |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8 | 002866 |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9 | 006896 |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0 | 006897 |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1 | 004647 |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2 | 011038 |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3 | 006892 |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4 | 011039 |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5 | 011973 |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6 | 011974 |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创金启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创金启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创金启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创金启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创金启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2月0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创金启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创金启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创金启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创金启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创金启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2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8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2月3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12月3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为保证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3日起限制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12月3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000.00元(不含3,000,00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0.00元(不含3,000,000.00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0.00元(不含3,000,00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28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激励对象共103人，授予的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71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激励对象共130人，授予的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1.4352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授予价格：5.37元/股。

3、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3人，授予的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71万股，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3人） | | 601.71 | 22.18% | 0.41% |
| 合计 | | 601.71 | 22.18% | 0.41% |

公司实际获授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列示的名单完全一致。

5、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之授权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年度得分X | X≥80 | 60≤X＜80 | ＜60 |
|---|---|---|---|
| 考评结果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标准系数 | 1 | 0.8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中拟向前述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向前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拟向该名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不变，仍为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17.5152万股调整为2,713.145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2.4848万股调整为286.85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0人调整为233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 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了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10015号）：对公司截止2021年11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根据贵公司2021年9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向侯旭东等130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共21,114,352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来源于二级市场上的股份回购；同意向朱长民等1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共6,017,100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共合计授予27,131,452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5.37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侯旭东等23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45,695,897.24元。其中侯旭东等1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13,384,070.24元系用于认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21,114,352股，朱长民等10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311,827.00元系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6,017,100股，计入股本6,017,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6,294,727.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64,870,450.00元，股本人民币1,464,870,45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482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887,550.00元，股本人民币1,470,887,550.00元。

四、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首次授予（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769,479 | 1.49% | 27,131,452 | 48,900,931 | 3.3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43,100,971 | 98.51% | -21,114,352 | 1,421,986,619 | 96.68% |
| 三、股份总数 | 1,464,870,450 | 100.00% | 6,017,100 | 1,470,887,550 | 100.00%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470,887,55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4,870,450股增加至1,470,887,550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1,470,887,550股的31.4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29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激励对象共103人，授予的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71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激励对象共130人，授予的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1.4352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2日。

2、授予价格：5.37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劲嘉股份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0人，授予的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1.4352万股，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侯旭东 | 董事、总经理 | 80 | 2.95% | 0.05% |
| 李德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75 | 2.76% | 0.05% |
| 黄华 | 副总经理 | 70 | 2.58% | 0.05% |
| 李晓华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0 | 2.21% | 0.04% |
| 吕伟 | 副总经理 | 60 | 2.21% | 0.04% |
| 富培军 | 财务负责人 | 34 | 1.25% | 0.02%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4人） | | 1,732.4352 | 63.81% | 1.18% |
| 合计 | | 2,111.4352 | 77.77% | 1.44% |

公司实际获授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列示的名单完全一致。

5、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之授权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年度得分X | X≥80 | 60≤X＜80 | ＜60 |
|---|---|---|---|
| 考评结果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标准系数 | 1 | 0.8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中拟向前述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向前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拟向该名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不变，仍为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17.5152万股调整为2,713.145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2.4848万股调整为286.85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0人调整为233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 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了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10015号）：对公司截止 2021 年11 月 1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根据贵公司2021年9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向侯旭东等130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共21,114,352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来源于二级市场上的股份回购；同意向朱长民等1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共6,017,100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共合计授予27,131,452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5.37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侯旭东等23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45,695,897.24元。其中侯旭东等1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13,384,070.24元系用于认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21,114,352股，朱长民等10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311,827.00元系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增发的6,017,100股，计入股本6,017,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6,294,727.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64,870,450.00元，股本人民币1,464,870,45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482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887,550.00元，股本人民币1,470,887,550.00元。

四、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首次授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769,479 | 1.49% | 27,131,452 | 48,900,931 | 3.3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43,100,971 | 98.51% | -21,114,352 | 1,421,986,619 | 96.68% |
| 三、股份总数 | 1,464,870,450 | 100.00% | 6,017,100 | 1,470,887,550 | 100.00%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470,887,55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4,870,450股增加至1,470,887,550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1,470,887,550股的31.4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1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114,3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回购均价9.48元/股，成交金额为200,133,184.5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1,114,352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5.37元/股，与回购均价（9.48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30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截至2021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1,114,3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200,133,184.56元（不含交易费用）。《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其中2,111.4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已回购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拟定的用途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三、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111.4352万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601.71万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处理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769,479 | 1.49% | 27,131,452 | 48,900,931 | 3.3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43,100,971 | 98.51% | -21,114,352 | 1,421,986,619 | 96.68% |
| 三、股份总数 | 1,464,870,450 | 100.00% | 6,017,100 | 1,470,887,550 | 100.00%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还包括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79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1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09元/股、最低价为2.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8.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 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2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0%，最高成交价为2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983,591.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8.0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393,6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7,4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48,4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6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1年3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该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该银行通知存款产品在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2021年11月1日现金管理金额 | 期间内支取金额合计 | 期间内支取日期 | 期间内转存金额合计 | 期间内转存日期 | 2021年11月30日现金管理金额 |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收到的累计收益 |
|---|---|---|---|---|---|---|---|---|---|---|
| 公司 | 交通银行 | 银行通知存款 | 7天通知存款 | 10,000.00 | 0.00 | / | 0.00 | / | 10,000.00 | 15.65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注）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通知存款 | 19,950.00 | 9,950.00 | 186.63 | 10,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19,500.00 | 7,500.00 | 56.75 | 12,000.00 |
| 合计 | | 39,450.00 | 17,450.00 | 243.38 | 22,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3,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56.56 |
|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24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2,00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1,000.0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43,000.00 |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2021年11月30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2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4,257,0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51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5人，通讯参会4人：董事陈书燕女士、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程敏女士、叶蜀君女士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251,185 | 99.9929 | 5,900 | 0.007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243,685 | 99.9840 | 13,400 | 0.016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予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华子、王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